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11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1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510902412580.pdf、JCS2210902412580.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含附件）公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須知本部業以109年4月21日經商字第10902410050公告在案，為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加速作業流程，特修正該須知。

正本：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商業司〔均含附件〕

